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 3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莅欣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青岩村 7 组,实施建设年产3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包括一栋生产车间1800平方米。办公综合用房120平方米。利用农林废弃物木屑、秸秆、小荆柴、边角料等高污染燃料进行加工成型,制成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占总投资的26.25%。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510802-25-03-323443,FGQB-0213号)。项目建设与当地规划不冲突。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废气:①破碎粉尘: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②热风炉燃烧废气: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对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外排。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专门的烟囱外排。

噪声:①机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②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③进出车辆要加强管理,限制车速, 禁鸣喇叭。

固体废物:①热风炉产生的炉渣:通过集中收集后外售生物肥料厂资源化利用。②不合格产品:通过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用于生产。④筛分木屑:部分筛分木屑直接运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后重复利用,不外排。⑤生活垃圾以及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由公司统一收集,定点堆放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妥善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 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 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3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